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5〕59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 连云港徐圩港区部分码头期限的批复

江苏省口岸办：

你办《关于连云港徐圩港区延长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苏口发〔2015〕45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总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连云港徐圩港区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2个10万吨级（101号、102号）通用泊位、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2个5万吨级（131号、132号）和1个1万吨级（133号）液体化工泊位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

根据《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靠连云港徐圩港区的复函》（国家口岸办便函〔2015〕225号）意见，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131号、132号和133号液体化

工泊位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将至，请督促经营单位抓紧办理延期手续；如 2016 年 1 月 29 日前未完成《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延期手续，应立即暂停办理海关等相关业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连云港徐圩港区部分码头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口岸检查检验部门和军事保密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总参谋部，
江苏海事局。
